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7/473
30 Septem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98

按照《联合国宪章》
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秘书长的报告

1.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的规定,“凡对其人民尚未实行充分自治的领土负有或承担管理责任的联合国会员国,承诺定期向秘书长递送它们各自管理的领土的经济、社会和教育状况的情报,但适用第十二和第十三章的领土不在此例。”此外,大会有若干决议,最新的是1991年12月11日第46/63号决议,请各有关管理国“向秘书长递送或继续递送《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所规定的情报,以及各有关领土内政治及宪政发展情况的最详尽情报”。

2. 本报告附表载列了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向秘书长递送关于1990和1991年直至1992年9月30日的情报的日期。

3. 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情报大致依照大会所核定的标准格式,内有关于地理、历史、人口、和经济、社会及教育状况的情报。关于新西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所管领土的年度报告中也有宪政事项的情报。新西兰代表在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开会时还提供了关于托克劳政治和宪政发展的其他情报。新西兰、联合王国和美国还提供了关于其所管领土的补充情报。

4. 依照大会1963年12月16日第1970(XVIII)号决议第5段的规定和大会的其他有关决议,特别是第46/63号决议,秘书处在为特别委员会编制关于每一个领土的工作文件时仍继续采用所递送的情报。特别委员会在拟定关于这些领土的决定时考虑了这些情报,载在特别委员会给大会本届会议的报告的有关章节(见A/47/23(第五至第七部分)。报告中还叙述了特别委员会为执行第1970(XVIII)号决议所采取的行动(A/47/23(第四部分),第八章)。

附 件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
 递送情报的日期及情报所涉期间^a

	1991年收到的情报		1992年收到的情报	
	收到日期	所涉期间	收到日期	所涉期间
法国				
新喀里多尼亚 ^b	--	--	--	--
新西兰(7月1日至6月 30日) ^c	1991年7月29日	1989/90年	1992年6月11日	1990/91年
托克劳				
葡萄牙				
东帝汶 ^d	--	--	--	--
西班牙				
西撒哈拉 ^e	--	--	--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安圭拉	--	--	1992年4月9日	1989/91年
百慕大	--	--	1992年6月22日	1990/92年
英属维尔京群岛	1991年6月6日	1990年	1992年4月9日	1991年
	1991年7月31日	1991年	--	--
	1991年8月16日	1991年	--	--

	1990年收到的情报		1991年收到的情报	
	收到日期	所涉期间	收到日期	所涉期间
凯曼群岛	1991年1月30日	1990年	1992年4月21日	1992年
	1991年6月14日	1990年	--	--
	1991年7月23日	1991年	--	--
	1991年12月30日	1990/91年	--	--
福克兰群岛 (马尔维纳斯)	1991年8月6日	1989/90年	--	--
直布罗陀	1991年6月24日	1989年	1992年4月7日	1990年
蒙特塞拉特	1991年10月10日	1989/90年	1991年12月30日	1989/90年
皮特凯恩	1991年7月31日	1990年	--	--
圣赫勒拿	1991年6月13日	1989/90年	1992年3月4日	1990/91年
(包括特里斯 坦达库尼亚)	1991年11月27日	1990/91年	1992年8月31日	1991/92年
特克斯和凯 科斯群岛	--	--	--	--
美利坚合众国(10月 1日至9月30日)f				
美属萨摩亚	1991年4月8日	1989/90年	1992年4月7日	1990/91年
关岛	1991年4月8日	1989/90年	1992年4月7日	1990/91年
美属维尔京群岛	1991年4月8日	1989/90年	1992年4月7日	1990/91年

(表格的脚注)

- a 关于适用《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的领土的暂定名单,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十八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23增编(A/5446/Rev.1),附件一。
- b 大会根据其1986年12月2日第41/41/A号决议,“认为新喀里多尼亚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章和大会第1514(XV)号和第1541(XV)号决议的规定,属于《宪章》所称的非自治领土”。
- c 所指时期是由所列一年的7月1日至下一年的6月30日。
- d 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1979年4月6日的普通照会(A/34/311)通知秘书长,东帝汶仍然存在的情况使他本国政府无法承担其管理该领土的职责。他随后通知秘书长(A/35/233、A/36/160、A/37/113、A/38/125、A/39/136、A/40/159、A/41/190、A/42/171、A/43/219和A/44/262),葡萄牙政府对于上述照会已经提供的情报没有任何补充。常驻代表1990年3月19日的普通照会(A/45/172)说,由于第三国非法占领东帝汶,葡萄牙政府“事实上”仍旧无法履行管理东帝汶领土的责任,从而仍旧无法提供有关该领土的任何情报。常驻代表1992年5月1日(A/47/189)提到其1991年3月28日的照会(A/46/131)说,该项照会的内容仍然有效。
- e 1976年2月26日,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告诉秘书长说:西班牙政府从今天起断然终止它在撒哈拉领土的存在,并认为有必要正式声明如下:……(a)西班牙今后对该领土的管理不负任何国际责任,因为它已停止参加为该领土设立的临时管理机构……”(A/31/56-S/11997)。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年,1976年1月、2月和3月补编》。
- f 所指时期是由上一年的10月1日至所列一年的9月30日。

- - - - -